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2317號

債權人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法定代理人 劉燈城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宇哲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因本件係請求支付第三人公司對原債務人廖卉芹之薪資債權，故應以債務人宇哲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已對原債務人廖卉芹取得之薪資債權為限，請提出正確之請求標的金額及其計算式。(如有相關佐證資料，請一併提出)

(二)請提出更正後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4份。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施玉卿